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宝丰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1987.11——2001.12)

中共宝丰县委组织部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宝丰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1987.11—2001.12)

中共宝丰县委组织部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宝丰县组织史资料.第2卷,1987.11
~ 2001.12/中共宝丰县委组织部编.一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12

(中共平顶山市组织史资料丛书)

ISBN 7-80199-322-5

I.中... II.中... III.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史料
-宝丰县-1987~2001 IV.D235.6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0457 号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宝丰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编 者:中共宝丰县委组织部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编: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787×1092毫米 16开 23.5印张 514千字

2007年9月第1版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1000册

ISBN 7-80199-322-5/K·258

定 价:96.00元

中共宝丰县组织史资料第二卷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陈银山

副 主 任 张山坡 张留安 杨瑞昌

委 员 杨民德 张遂安 王书修 石振国

中共宝丰县组织史资料第二卷编纂人员

主 编 陈银山 张山坡 张留安

执行主编 余海珠

副 主 编 谷树军

编 辑 尤书辉 柴香萍 苗吉辉

特邀统稿 郝永安

编辑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宝丰县组织史资料》第二卷(以下简称《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和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的统一部署,在中共宝丰县委的领导下,由县委组织部编纂的一部资料书。

二、《资料》收录时限为:1987年11月至2001年12月。

三、《资料》按照“尊重历史、求实存真”的原则和“广征、核准、精编、严审、及时”的编纂方针,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与领导人名录、图表相结合的形式,按党、政、军、统、群和部分企事业单位6大系统分编的方法进行编纂。文字叙述包括各系统综述、各章分述和各节、目短言;组织机构包括机构名称、沿革、主要职能、内设工作部门和实有人数,领导人名录包括领导人职务、姓名、任离职时间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政区图、组织机构沿革序列表(图)、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统计表、历届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和群团会议情况表等。

四、本书收录范围以县级为主,下延至乡级。

党的系统:县委收录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工作机构正副职,县纪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和工作机构正职;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机构党组书记、副书记、成员;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党组(委)正副书记、纪检组(委)正职;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书记和副书记;群众团体的党组(支部)正副书记;乡镇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和纪检书记,铁路地区党(总支)工委正副书记。

政权系统:收录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及工作机构正副职;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和政府工作机构及垂直系统的正副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正副职;各乡镇人大、政府和企业委员会(经济联合社)正副职及铁路地区办事处正副职。

军事系统:收录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副部长、政委,内设机构正职;各乡镇

人民武装部正职。

统战系统:收录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和工作机构正副职。

群团系统:收录县级群众团体组织的正副职。

部分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自建立时间起叙述,党政领导从机构升格为副科级单位开始收录。

临时性机构和虚设性机构一般不收录。各机构中设置的助理、纪检员、组织员、审判员、检察员等不收录。

五、各机构收录的领导人名录,按职务高低和任职时间先后为序排列;分届次的按届次排列;领导人名录中如需注释女性、少数民族、代理者均在任职时间起止前加以注明,以籍贯区分同名同姓者,在页下脚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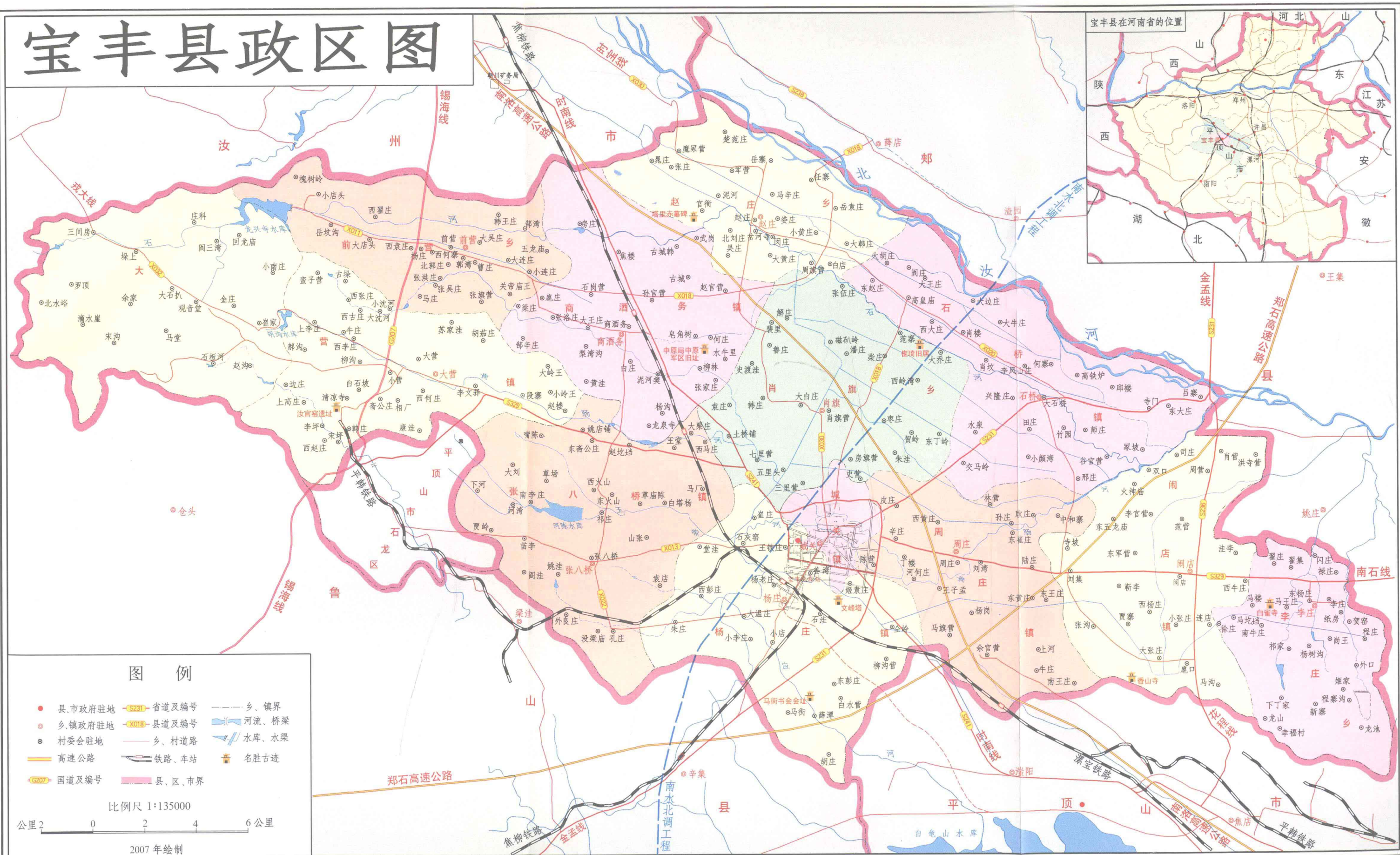
六、《资料》中所收名录,以组织机构的级限为准,不涉及具体人的级别、待遇等问题。

七、《资料》中涉及到的领导人任离职时间,党组织、党员、干部等统计数据和有关经济数据,来源于县委组织部、统计局和收录单位上报资料。

八、《资料》收录的各级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领导人任职的下限时间均为本书编纂的截止时间,不是机构与领导人任职的终止时间。

九、本书的编纂方案和编辑技术问题,均按中央、省、市委组织部编纂组织史资料第二卷编纂纲目和技术规范基本要求编写。

宝丰县政区图



目 录

编辑说明

宝丰县政府图

综 述	(1)
第一章 中共宝丰县委、县纪委领导机构	(4)
第一节 中共宝丰县第五届委员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4)
一、中共宝丰县委委员会	
二、中共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节 中共宝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及县委、县纪委	(7)
一、中共宝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二、中共宝丰县委委员会	
三、中共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节 中共宝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及县委、县纪委	(11)
一、中共宝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二、中共宝丰县委委员会	
三、中共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四节 中共宝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及县委、县纪委	(17)
一、中共宝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二、中共宝丰县委委员会	
三、中共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章 中共宝丰县委、县纪委工作机构	(24)
第一节 中共宝丰县委工作机构	(24)
第二节 中共宝丰县纪委工作机构	(35)
第三章 宝丰县级政权、地方军事、统战、群团系统党的组织	(37)
第一节 政权系统党的组织	(37)
一、中共宝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	
二、中共宝丰县人民政府党组	
三、中共宝丰县人民法院党组	

四、中共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五、宝丰县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及垂直系统党组织	
第二节 地方军事系统党的组织	(52)
一、中共宝丰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二、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宝丰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第三节 中共政协宝丰县委员会党组	(53)
第四节 群团系统党的组织	(54)
一、中共宝丰县总工会党组	
二、中共共青团宝丰县委支部委员会	
三、中共宝丰县妇女联合会支部委员会	
四、中共宝丰县科学技术协会支部委员会	
五、中共宝丰县残疾人联合会党组	
第四章 中共宝丰县委所辖乡(镇、铁路地区)党的组织	(55)
第一节 中共城关镇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	(55)
第二节 中共大营镇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	(59)
第三节 中共石桥镇(乡)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	(63)
第四节 中共杨庄镇(小店乡)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	(67)
第五节 中共商酒务镇(乡)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	(70)
第六节 中共张八桥镇(乡)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	(74)
第七节 中共闹店镇(乡)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	(78)
第八节 中共周庄镇(乡)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	(82)
第九节 中共李庄乡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	(85)
第十节 中共前营乡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	(89)
第十一节 中共赵庄乡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	(93)
第十二节 中共肖旗乡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	(97)
第十三节 中共观音堂乡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	(101)
第十四节 中共铁路地区工作委员会	(105)
附表:中共宝丰县委历任书记一览表	(106)
中共宝丰县委下辖组织沿革序列表	(107)
中共宝丰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108)
宝丰县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109)
宝丰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10)
宝丰县国家行政干部情况统计表	(111)

附编一 河南省宝丰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综 述	(115)
第一章 宝丰县级政权组织领导机构	(117)
第一节 宝丰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 法院、检察院	(117)
第二节 宝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 法院、检察院	(123)
第三节 宝丰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 法院、检察院	(129)
第四节 宝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 法院、检察院	(137)
第二章 宝丰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及垂直系统工作机构	(147)
第一节 宝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147)
第二节 宝丰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垂直系统工作机构	(150)
第三章 乡(镇、办事处)级政权组织	(208)
第一节 城关镇政权组织	(208)
第二节 大营镇政权组织	(211)
第三节 石桥镇(乡)政权组织	(215)
第四节 杨庄镇(小店乡)政权组织	(219)
第五节 商酒务镇(乡)政权组织	(222)
第六节 张八桥镇(乡)政权组织	(225)
第七节 闹店镇(乡)政权组织	(228)
第八节 周庄镇(乡)政权组织	(232)
第九节 李庄乡政权组织	(235)
第十节 前营乡政权组织	(239)
第十一节 赵庄乡政权组织	(242)
第十二节 肖旗乡政权组织	(245)
第十三节 观音堂乡政权组织	(249)
第十四节 铁路地区办事处	(253)
附表:宝丰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一览表	(254)
宝丰县人民政府历任县长一览表	(255)
宝丰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256)
宝丰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垂直系统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1~4)	(257)
宝丰县人民政府所辖乡(镇、办事处)沿革序列表	(261)

附编二 河南省宝丰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综 述	(265)
第一章 县级人民武装组织	(267)
第一节 宝丰县人民武装部	(267)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宝丰县人民武装部	(268)
第二章 乡(镇)级人民武装组织	(269)
附表:宝丰县级人民武装及下辖组织沿革序列表	(271)

附编三 河南省宝丰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综 述	(275)
第一章 政协宝丰委员会领导机构	(277)
第一节 政协宝丰县第三届委员会	(277)
第二节 政协宝丰县第四届委员会	(278)
第三节 政协宝丰县第五届委员会	(280)
第四节 政协宝丰县第六届委员会	(282)
第二章 政协宝丰委员会工作机构	(285)
附表:政协宝丰委员会历届会议一览表	(288)

附编四 河南省宝丰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综 述	(291)
第一章 宝丰县总工会	(295)
第一节 宝丰县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	(297)
第二节 宝丰县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	(298)
第二章 共青团宝丰委员会	(299)
第一节 共青团宝丰县第九届委员会	(301)
第二节 共青团宝丰县第十届委员会	(301)
第三节 共青团宝丰县第十一届委员会	(302)
第四节 共青团宝丰县第十二届委员会	(302)
第五节 共青团宝丰县第十三届委员会	(303)
第三章 宝丰县妇女联合会	(304)
第一节 宝丰县妇女联合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	(306)

第二节 宝丰县妇女联合会第八届执行委员会	(306)
第三节 宝丰县妇女联合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	(307)
第四节 宝丰县妇女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	(307)
第四章 宝丰县科学技术协会	(308)
第五章 宝丰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310)
第六章 宝丰县归侨侨眷联合会	(312)
第一节 宝丰县归侨侨眷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	(313)
第二节 宝丰县归侨侨眷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	(313)
第三节 宝丰县归侨侨眷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	(314)
第七章 宝丰县工商业联合会	(315)
第一节 宝丰县工商联第五届执行委员会	(316)
第二节 宝丰县工商联第六届执行委员会	(316)
第三节 宝丰县工商联第七届执行委员会	(317)
第八章 宝丰县残疾人联合会	(318)
第一节 宝丰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届执行理事会	(319)
第二节 宝丰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二届执行理事会	(319)
附表:宝丰县群团系统历届代表(会员、团员)大会召开时间表	(321)

附编五 河南省宝丰县部分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综 述	(325)
第一章 部分企业	(328)
第一节 河南省宝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28)
第二节 河南省宝丰烟叶复烤厂	(331)
第三节 平顶山宇新建材有限公司	(333)
第四节 宝丰县宇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34)
第五节 宝丰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6)
第六节 平顶山市玻璃焦化总公司	(337)
第七节 宝丰县苗李煤矿	(339)
第二章 部分学校	(342)
第一节 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	(342)
第二节 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	(344)
第三节 宝丰县教师进修学校	(345)
第四节 宝丰县第一职业高中	(346)
第三章 其他事业单位	(348)

第一节	宝丰县人民医院	(348)
第二节	宝丰县中医院	(351)
第三节	宝丰县第二人民医院	(351)
第四节	宝丰县卫生防疫站	(352)
第五节	宝丰县妇幼保健院	(353)
第六节	宝丰县农业科学试验站	(354)
第七节	宝丰宾馆	(355)
后 记		(357)
部分党组织、机构索引		(359)

综 述

宝丰县位于河南省中西部。东与平顶山市新华区接壤,南与鲁山县及平顶山市石龙区相连,西北与汝州市交界,北与郟县毗邻。县城在县境中部偏南。全县总面积为 722 平方公里。1987 年 12 月,全县共有 11 个乡、2 个镇、1 个铁路地区,辖 291 个行政村(街)、752 个自然村、3 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 42.18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38.33 万人。2001 年 12 月,全县共有 5 个乡、8 个镇、1 个铁路地区,辖 313 个村民委员会、728 个自然村、4 个街道(居民委员会),总人口 47.42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40.98 万人。

1987 年至 2001 年,中国共产党宝丰县委(简称中共宝丰县委)经历了 4 次党的代表大会,即 1987 年 1 月召开的第五次党代表大会、1990 年 1 月召开的第六次党代表大会、1993 年 2 月召开的第七次党代表大会和 1998 年 1 月召开的第八次党代表大会。期间,中共宝丰县委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三大、十四大和十五大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得到较大发展。1987 年与 2001 年相比,全县国内生产总值由 3.0656 亿元增至 31.88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400 元增至 1752 元。

中共宝丰县委始终重视民主法制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方面:在坚持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的前提下,加强和改善党对政权、军事、政协和群众团体的领导。支持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支持地方军事建设,搞好军民共建和拥军拥属工作。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支持政协参加全县大事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独立开展工作。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广泛开展“一

五”、“二五”“三五”和“四五”普法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县委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重大决策,积极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自觉维护社会安定,确保全县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得到发展和巩固。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在全县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弘扬林县人民艰苦创业精神,开展争当十星级文明农户、创建文明村、文明单位、文明岗位和全省文明县城活动。

中共宝丰县委始终重视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全县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共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精神,学习邓小平南巡谈话精神和省、市委重要会议精神,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三个有利于”作为衡量一切工作的标准,加快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的步伐。1991年县委提出“团结奋进、求实高效、兴宝为民”的宝丰精神,之后的几年间,确定了“强化农业、大上工业、商贸牵头、全面振兴”的发展思路,提出“团结一致拼搏,勇创一流业绩”的总体要求,狠抓“工业立县、科教兴县、依法治县、开放带动、可持续发展”等战略措施的实施。2001年,县委提出“整体工作上台阶,重点工作争一流,特色工作树形象”的工作目标,全县形成团结实干,争先发展的好势头。先后在全县党员中开展“乡镇党委集中建设”、“双学四评”、“三个代表”学教、“创先争优”等活动,1995年10月,县委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党员学习活动的通知》,在农村开展“两带一创”(带头勤劳致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创先进党支部)活动,在亏损企业开展“企业亏损我有责,我为扭亏献力量”活动,在生产经营情况好的企业开展“企业发展我有责,我为发展做贡献”活动,在党政机关开展学习焦裕禄、吴金印、孔繁森等活动。引导广大党员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

中共宝丰县委始终重视党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在各级领导班子中,认真开展民主集中制教育。把领导班子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坚持“凭党性干工作,看政绩用干部”,严格实行干部提拔试用期制度和提拔、调离审计制度,按照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第一线选拔领导干部。积极进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试点,有计划地组织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锻炼。注意做好老干部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

中共宝丰县委始终重视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针对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状况,大力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通过在农村分期分批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活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农村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三级联创”活动等,提高了农村党组织的战斗力。同时,针对不同行业的特点,狠抓了企业、机关、学校等党组织的建设。对农村外出党员实行流动党员活动证制度,加强了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处置“不合格党员”,纯洁了党的组织。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吸收了大批符合党员条件的各行业优秀分子入党,据统计,1988年至2001年,全县共发展新党员5121名,其中男4023名,女1098名。

中共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中共宝丰县纪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牢固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把加强党风党纪教育摆在重要位置。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实际,组织党员学习党内法规和中央、省市有关端正党风、保持廉洁的规定、指示,认真履行“保护、惩处、监督、教育”四项职能,保障和促进了宝丰县的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1988年至2001年12月,全县共立案900件,结案900件,处分党员942人,其中开除党籍的79人。中共宝丰县纪委认真执行列席同级县委领导班子生活会和派人参加下级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履行对领导班子进行监督的职能。抓住一些贪污腐败的典型案例分析教育党员、干部,提高他们反对腐败的信心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加强制度建设,认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使全县党风廉政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道路。

1987年11月至2001年12月,中共宝丰县委共召开全体委员会议27次,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常委会)683次。

1987年12月,全县共有党组34个,党委20个,党总支8个,党支部577个,党员11044名,干部4167名。至2001年12月,全县共有党组39个,党委32个,党总支25个,党支部802个,党员16483名,国家行政干部9204名。

第一章

中共宝丰县委、县纪委领导机构

(1987.11 ~ 2001.12)

1987年11月至2001年12月,中共宝丰县县级领导机构为中共宝丰县委委员会、中共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7年11月至1990年1月,仍为中共宝丰县第五届委员会、中共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90年1月至1993年2月为中共宝丰县第六届委员会及中共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93年2月至1998年1月为中共宝丰县第七届委员会及中共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为中共宝丰县第八届委员会及中共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5年9月,中共宝丰县委、县纪委机关由宝丰县城衙前街,迁至人民路西段路北。

第一节 中共宝丰县第五届委员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7年11月至1990年1月,仍为1987年1月6日至8日召开的中共宝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的任期。这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宝丰县第五届委员会和中共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共宝丰县五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常务委员8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2名;通过了中共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的纪委书记1名、副书记2名、常务委员6名。

一、中共宝丰县委委员会

(1987.11 ~ 1990.1)

1987年12月23日,中共宝丰县第五届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由县委副书记李战胜主持,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朝俊传达了省、市会议精神,县委书记侯邦作重要讲话:一要求学习好中共十三大文件精神。二要完善和落实企业厂长负责制和承包责任制,围绕增强企业活力搞好配套改革。三要深化农村改革,建立

和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四要以中共十三大精神为指导和动力,搞好农村水利建设,计划生育等工作。

1988年2月6日,中共宝丰县委召开五届三次会议。会议对全县1987年工作做了总结。1987年全县完成社会总产值64600万元,比1986年增长31.5%;农业总产值12151.5万元,比1986年增长29.5%;工业总产值13894.7万元,比1986年增长30.3%;全县乡镇企业新增1434